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道路〔2024〕78号

关于明确 S20 东段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明确外环东段（华夏中路-龙东大道）交通功能提升工程主线高架段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请示》（浦工建管〔2024〕24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来文所述 S20 东段（华夏中路-龙东大道）公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设施以及绿化、声屏障等各类道路附属设施接管单位为道运中心；道路照明设施接管单位为公用中心。

你公司要与道运中心、公用中心取得联系，做好移交有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重点处、道运中心、公用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发

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
